

列印時間：104/02/03 18:19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4/02/04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1.90.28
	機關名稱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	單位名稱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	機關地址	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
	聯絡人	朱彬榮
	聯絡電話	(07)2161468分機3475
	傳真號碼	(07)2161461
	電子郵件信箱	pjchu@mail.moj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4-C02
	標案名稱	104年度電腦資訊設備委外維護勞務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45 - 辦公室機器及設備(包括電腦)之維修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995,4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預算金額	995,4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否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
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64條之 2辦理	否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
招標資料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4/02/04											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				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				
	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<p>是</p> <table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hr/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p> <table> <tr> <td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</td> <td>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總務科辦公室</td> </tr> <tr> <td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</td> <td>0元，領標前請先與承辦人聯繫以利領標事宜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總務科辦公室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	0元												
系統使用費?		20元												
文件代收費?		0元												
總計		20元												
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總務科辦公室													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0元，領標前請先與承辦人聯繫以利領標事宜				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				
截止投標	104/02/25 17:30													
開標時間	104/02/26 10:00													
開標地點	本署5樓簡報室													
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40000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104年3月1日至105年2月29日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(一)廠商登記及設立證明文件，(二)廠商納稅證明，(三)廠商之信用證明。廠商特定資格應附具證明文件如下：1.CCNA、2.MCITP Server Administrator、3.MCITP Database Administrator、4.Epson或HP印表機原廠維修認證之資訊執照、5.駐點人員需具備勞委會丙級(以上)電腦裝修執照，並應有一人具乙級(以上)電腦裝修執照及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:Server Infrastructure相關證件(第5項應於到任當日提出)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具有維修、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。 2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</p> <hr/> <p>部會署-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、電話：02-23705840、傳真：02-23896249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檢舉受理單 高雄市調查處（地址：801高雄市前</p>	

	<p>位</p> <p>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) 法務部廉政署 (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</p>
--	--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